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15号

关于对郑钧壬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郑钧壬，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优合科技）
股东。

经查明，你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9月27日，郑钧壬账户增持优合科技股份，持有该
股比例从0%变动为8.3132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
5.9265%变动为14.2397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
10%且未披露，后于11月21日补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在静默期内，郑钧壬账户于2024年11月20日继续增持优
合科技股份，持有该股比例从9.7949%变动为10.7334%，与一

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 14.2397%变动为 15.1783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 1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郑钧壬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 10%、15%时未暂停交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郑钧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配合挂牌公司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1 月 27 日